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均提呈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事宜的監票人。

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0,000,000股，即是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1至6項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誠如該通函所載，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個人持有14,950,000股本公司股份。此外，龔先生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分別擁有瑞年投資有限公司(「瑞年」)60%及40%權益，而瑞年持有6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龔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84,9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2.27%。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各自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必須並已經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本公司獨立股東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7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15,050,00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任何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670,039,000 (100.00%)	0 (0.00%)
2.	(i) 重選龔健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70,039,000 (100.00%)	0 (0.00%)
	(ii) 重選張建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70,039,000 (100.00%)	0 (0.00%)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670,039,000 (100.00%)	0 (0.00%)
3.	重新委任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70,039,000 (100.00%)	0 (0.0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額外股份。	670,039,000 (100.00%)	0 (0.0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670,039,000 (100.00%)	0 (0.00%)
6.	藉加入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	670,039,00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7.	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分包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670,039,0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普通決議案，全部普通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